|  |
| ---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（限2000字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提示：重点从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过程、修改的主要内容三部分阐述。请重点说明，现行经民政部核准过的章程是何时经何届次会议表决通过，修改的主要内容请比对现行经民政部核准过的章程，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，如原第X条删除或增加了什么内容；如修改内容多，可表述为原第X条“……”修改为现第X条“……”。一页不能完整填写的，请点击左上角插页继续填写。 |  |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：  经办人: 年 月日 |